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的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购买2026至2027年度摩托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广州市公安局黄埔分局购买2026至2027年度摩托车驾驶人考试服务采购项目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广州开发区公共交通站场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2887.6323万元,资产总额为5857.6586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 广州开发区公共交通站场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年9月7日

备注:

- 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本声明函对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。
- 3、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微企业的,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4、投标供应商认为其为中小微企业的应提交本函。